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3941號

聲 請 人 塞席爾商印盟嘉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林進立

非訟代理人 吳清成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FARID FARHAN FATHURROHMAN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狀事實及理由欄位之發票日記載為民國114年10月30日，然本票影本記載為114年10月10日。聲請人應更正聲請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